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知 照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00813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提案計畫審查會議(第4次)

開會時間：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營建署105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營建署 吳署長欣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韋理淳(02-87712613)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曾委員旭正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李委員永展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)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為實體會議，請派員出席與會；澎湖縣政府採視訊線上會議(會議代碼：1707331199；會議密碼：1100824)。
- 二、檢附議程資料1份，請依會議議程時間上線簡報，每縣市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以不超過1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前檢送簡



報及修正計畫書1式20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至本部營建署，以利將審查資料先行郵寄至各審查委員。

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提案計畫 審查會議(第4次)議程

壹、會議說明

一、本部前於110年4月14日、5月17日、7月22日分3次核定17縣市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(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東縣、屏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，而尚未核定之4縣市政府，本部營建署再於110年8月9日召開第7次競爭型工作坊輔導審查，經本次審查結果，就提案計畫方向及內容調整較為妥適之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召開審查會議。另花蓮縣政府俟重新盤點研擬完成修正計畫送署後，再另召開工作坊討論研商。

二、競爭型計畫提案原則：

- (一)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每期籌編二年度預算，每期預計受理一次。
- (二)提案計畫應提出基地與其周邊之現況條件分析、整體規劃構想、分年分項計畫及經費需求。
- (三)應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已取得，具高度可行性，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(充分掌握土地使用、開發計畫審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)，可馬上啟動者優先。
- (四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先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，以提報1案為原則，並應以二年內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，計畫提報中央補助金額上限為6,000萬元(實際核定補助經費以設計審查結果為準)，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，各年度工程計畫應能切割適當工作項目獨立完整執行為原則。

(五)已核定補助之競爭型計畫，具有後續延伸執行效益者，並得繼續參與下一梯次競爭型計畫提案。

貳、縣市簡報順序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年8月24日(星期三)

二、會議場次：

日期	時間	縣市政府	會議室
8月24日	14:00-15:00	嘉義縣政府	105會議室
	15:00-16:00	南投縣政府	105會議室
	16:00-17:00	澎湖縣政府	視訊會議

三、請於110年8月19日前正式函送已依照工作坊審查意見修正完竣之計畫書及簡報1式20份。

參、會議議事規則

- 一、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每縣市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以不超過1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縣市簡報13分鐘後，由作業單位按短鈴提示，請簡報人員於2分鐘內結束報告。
- 四、提案單位簡報重點，主要針對歷次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提案工作坊會議紀錄修正、調整辦理情形及完整提案內容提出簡報說明，並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 1. 說明競爭型計畫整體構想，本項提案所扮演的功能角色及要達成的目標任務。
 2. 競爭型提案計畫之改造範圍、基地現況概述(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)、改造項目及做法、經費需求。
 3. 如範圍規模及經費需求大者，請說明分年推動策略。
- 五、總顧問補充說明重點：
 1. 補充提案單位簡報不完整部分。
 2. 說明提案計畫府內初審結論與建議，應包含改造做法建議與

合理經費需求。3. 如有提案單位思慮不周延，有立即可行，
擴大推動效益的改造構想，也可提出說明供委員參考。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